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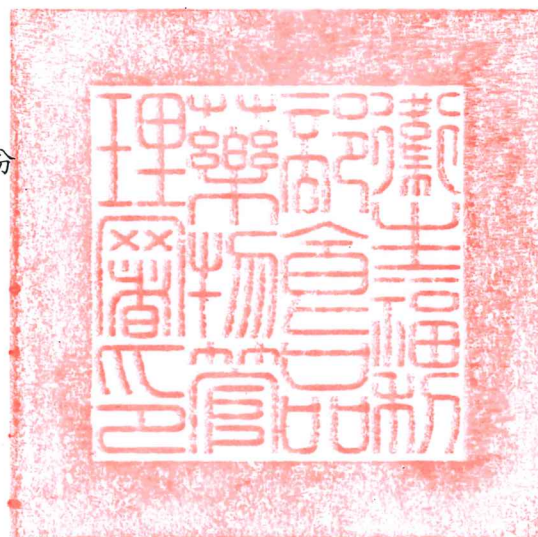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01105628號
附件：推薦登錄及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辦理外國政府認可食品檢驗機構推薦登錄及管理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評選作業時程相關內容，以順利銜接外國政府認可國外食品檢驗機構之辦理期程。
- 二、本次修正辦理評選作業時程，由「舉辦評選當年度之六月十五日為評選受理開始日期，六月三十日為評選收件截止日期」，修正為「其日程由食藥署訂定並函知各檢驗機構」，以利檢驗機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供參。

署長吳秀梅